

##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

### 第 7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次長世杰

紀錄：吳政達

出席：李委員柏翰（請假）、翁委員燕菁、陳委員玉潔（請假）、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鄧委員衍森、謝委員志明（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洪司長家原、林副司長黛利（請假）、楊檢察官石宇、盛科長玄、曾專員啟華、楊專員宛臻、黃科員韻如、陳科員品儒、蔡助理研究員孟樺、邱助理研究員蘋玉、馮助理研究員婉琪、冉助理研究員于昕、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回復作業之辦理進度：（略）

決定：洽悉。

二、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勞務採購案辦理進度：（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為利非政府組織有充裕時間準備本次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有關「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將原定「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修正為「至 115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秘書處將修正後之「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 二、擬具「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 有關目前議程暫定 1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之拜會行程，請秘書處會後積極與相關機關連繫安排。
- (二) 另本小組委員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民間團體於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有意邀請國際審查委員進行相關人權活動，請秘書處評估相關採購案服務項目及預算後，再適時提供相關行政上之協助。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